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牙齿修复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活动中或者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牙齿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该学生修复牙齿发生的费用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